



請立即發佈

新聞聯絡人：蘇主任秘書振維、張組長舜淵、鄭高級工程師嘉盈

電話：2349-6709（手機：0912-597-498）、02-23496808

傳真：2545-0428

e-mail：jason@iot.gov.tw, iuan@iot.gov.tw, winnie@iot.gov.tw

網址：www.iot.gov.tw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tw

沿著 Blue Line 踩踏不迷路

日本瀨戶內海島波海道自行車道目前已成為美國 CNN 旅行信息網的「世界七大騎行道路」之一，其中最讓騎士讚賞的便是其特有的自行車道藍色標線，騎士只要循著藍色標線便可順利完成70公里島波海道自行車之旅，但自今（107）年3月起，不用花大錢到日本島波海道體驗自行車藍色標線的指示魅力，在離島澎湖也一樣可以享受得到喔～。

交通部104年著手辦理「104年自行車環島串聯路網－標誌標線試辦計畫」成效良好，與該試辦計畫有關之自行車道修正條文已於106年6月14日發布施行。惟我國道路干擾嚴重，機車數量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實地考察並蒐集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圖1）及相關智慧交通工程設施之實施成效後，發現藍色標線（Blue Line）對於自行車道路線指引上更具良好的指示效果，爰向交通部提出建議，並獲同意於澎湖縣縣道203進行試辦。

本次試辦自行車道藍色標線係屬指示型標線，將搭配已編號之自行車道主幹路線，以及日前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自行車相關標誌、標線，一併由公路總局代澎湖縣政府辦理施工，相關圖示如圖2，辦理成果如圖3。

有關藍色標線（Blue Line）劃設方式與原則及圖示（圖4～圖7）如下：

- (1) 藍色標線係搭配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佈設（於其前後加繪藍色標線），劃設位置與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一致。
- (2) 路口：於轉向及需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路口之前、後加繪藍色標線；
路段：連續直行路段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前、後加繪藍色標線。
- (3) 於預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後10公尺開始劃設並延續劃設至停止線，過轉向路口後劃設30公尺，路口斷開不劃設。
- (4) 藍色標線線寬10cm，採用油漆工會標準色號藍色45號。

本次試辦自行車藍色標線計畫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目前已完工，試辦期間6個月，若成效良好，即可進行相關法制化作業程序，正式納入法規。屆時就再也不怕騎到迷路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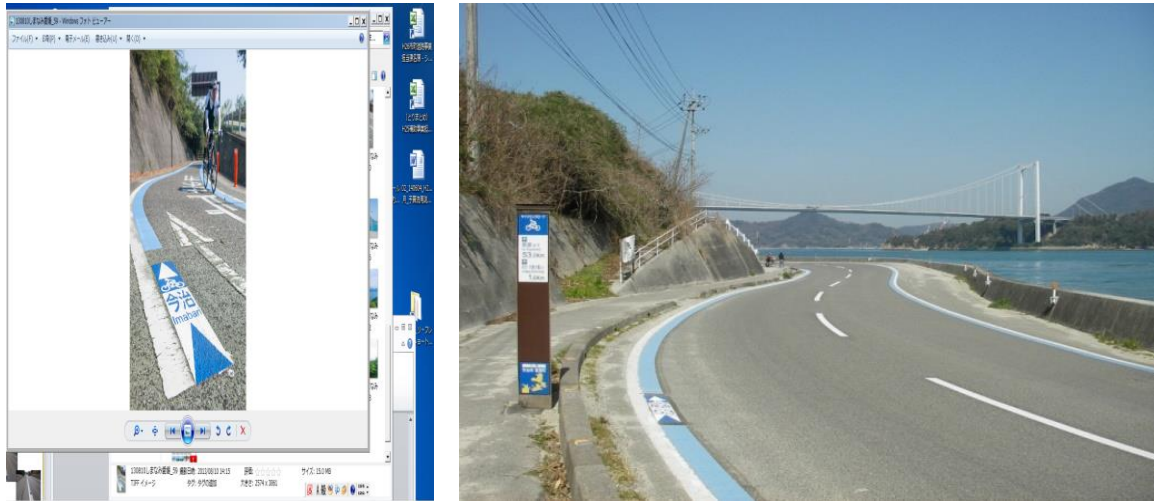


圖1、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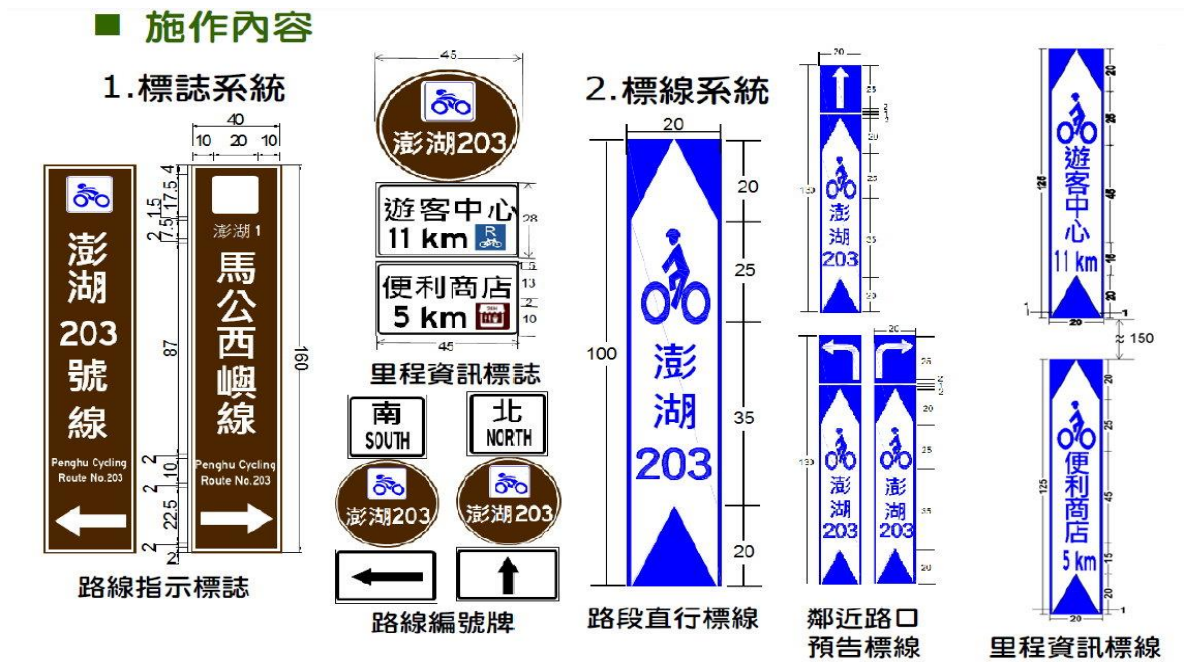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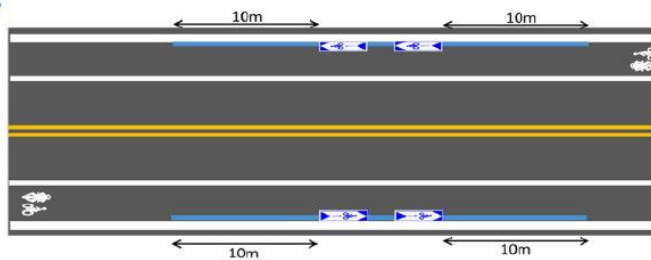
圖2、試辦計畫搭配之標誌、標線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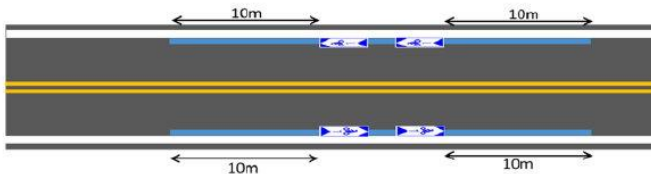
圖3、試辦計畫(藍色標線)辦理成果(澎湖203線)

◆ 連續直行路段劃設方式

1. 有慢車道路型



2. 雙向雙車道路型



3. 多車道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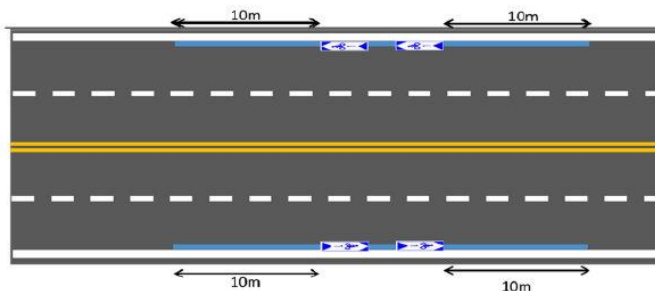


圖4、藍色標線連續直行路段劃設示意圖

◆ 路口劃設方式

1. 有慢車道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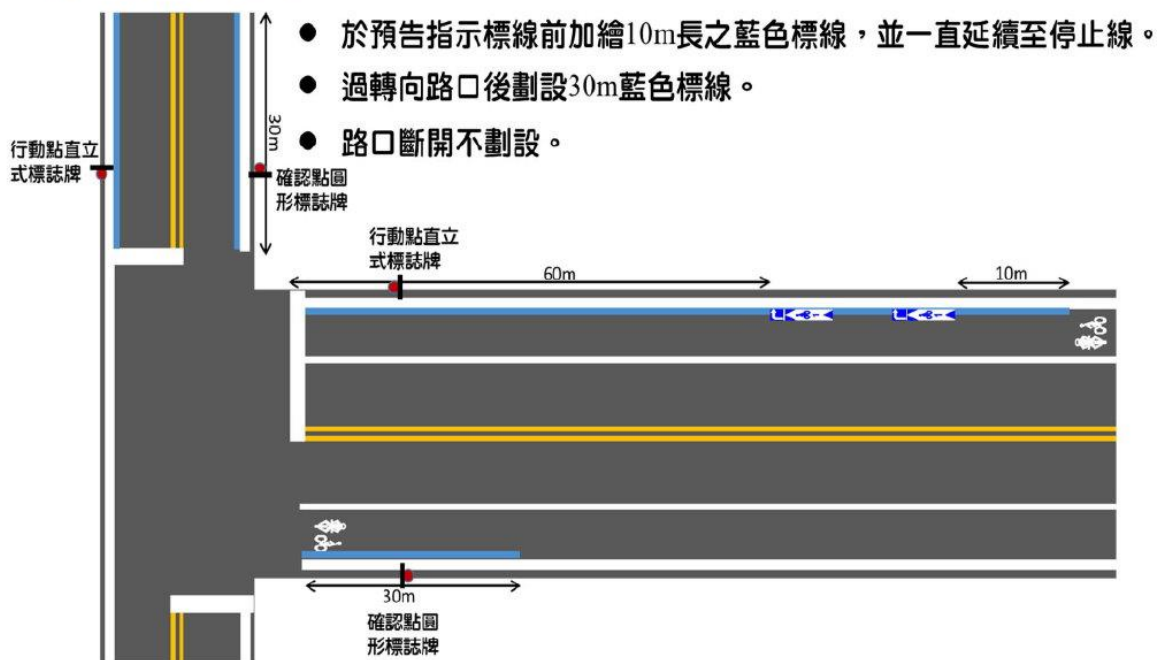


圖5、藍色標線慢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

◆ 路口劃設方式

2. 雙向雙車道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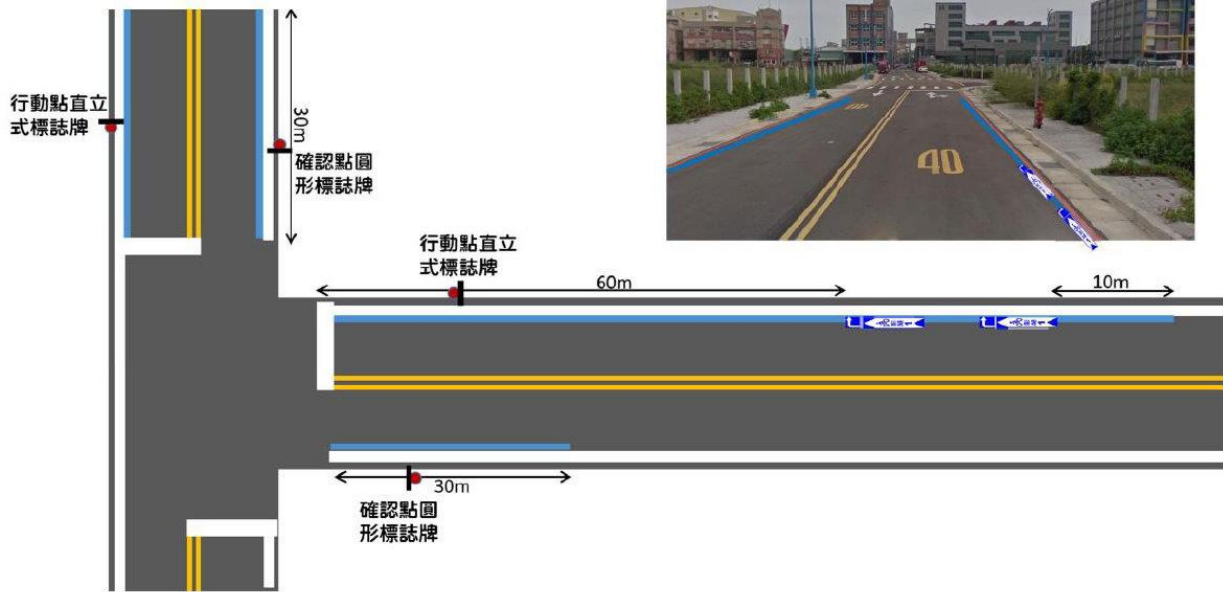


圖6、藍色標線雙向雙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

◆ 路口劃設方式

3. 多車道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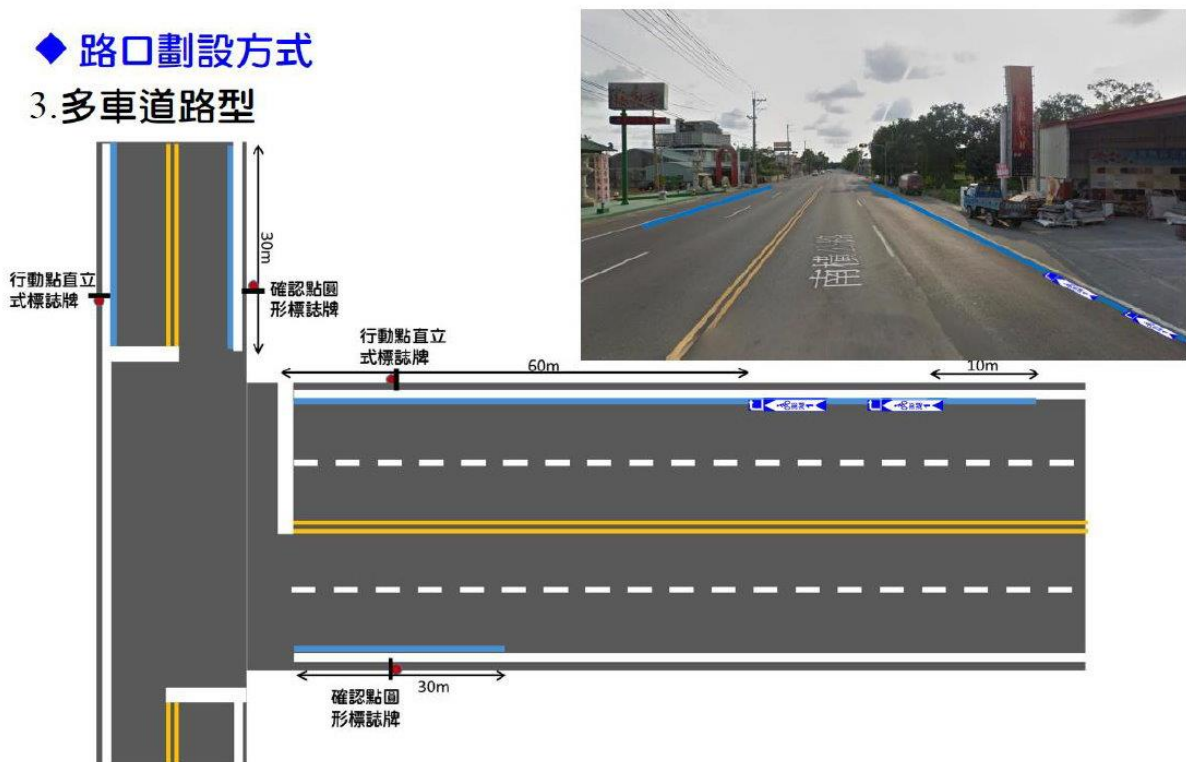


圖7、藍色標線多車道路型路口劃設示意圖

Q & A

Q 1 : 交通部除104年底已完成「自行車環島1號線」外，還有其他的環支線可以提供民眾騎乘嗎？

A 1 : 交通部奉行政院核定於104至107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除104年完成「自行車環島1號線」主幹路線外，於105至107年分年建置自行車環島路線之環支線。預計於107年可完成環島1號線及25條環支線，有關環島1號線及25條環支線旅遊地圖已發送至全臺旅遊服務中心及重要車站，另亦可洽觀光局索取。

Q 2 : 有關交通部本次引用日本瀨戶內海島波海道自行車道藍色標線用意為何？是否有更詳細資料可供參考？

A 2 : 目前於「自行車環島1號線」主線及環支線所設置之「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指示效果雖好，但我國道路干擾嚴重，機車數量多，本部運研所經實地考察日本島波海道藍色標線後發現藍色標線（Blue Line）可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可被視性及視覺延伸性，對於自行車道路線指引上更具良好的指示效果，爰建議交通部試辦，有關更詳細資料請詳閱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5年8月5日出席「自行車道設施交流會議暨考察」出國報告。

Q 3 : 「藍色標線」目前已經可以廣為設置了嗎？或目前可提供自行車道設置的標誌標線有哪些呢？

A 3 : 「藍色標線」係屬指示型標線，並需搭配已編號之自行車道主幹路線及設置規則第188條之2「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一起辦理，此外「藍色標線」目前仍屬於試辦階段，僅在交通部核定的澎湖縣縣道203(由公路總局代澎湖縣政府)及「自行車環島1號線」適當路段(公路總局路權段)辦理，試辦期間6個月，若成效良好，才可進行相關法制化作業程序，正式納入法規，請各縣市政府於法規尚未公告前避免設置「藍色標線」。此外，各縣市政府目前可參考106年6月14日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施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修正條文中第87條之3「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第90條之2「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第174條之2「機慢車停等區線」、第183條之1「快慢車道分隔線」及第188條之2「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自行車相關標誌、標線進行設置。